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增加3,000万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投资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洞口项目”）。洞口项目总投资为37,333.16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年），目前已商业运营，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转。

因现场实际情况变化导致增加的3,000万元征拆费，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告通知拟由洞口项目投资主体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泰达环保”）先行支付该费用，待项目竣工决算时计入洞口项目总投资，并由政府方后期给予补偿。为保护公司利益，经与洞口政府方协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拟与洞口政府方就前述事宜签署《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之补充合同》，增加支付的 3,000 万元征拆费纳入洞口项目总投资，并将洞口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调整至 37 年。同时，洞口政府方同意增加通道县、绥宁县的域外垃圾由邵阳泰达环保处理。经测算，增加 3,000 万投资对应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82%，本次增加投资经济可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洞口项目增加投资是因政府方要求增加征迁费用进行的追加投资，特许经营期增加 7 年，有助于提升洞口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经济可行，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等事项。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碳资管”）增资 2,250 万元，并由泰达碳资管与广东邦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供应链”）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邦普泰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邦普泰达”或“合资公司”），发展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业务。

邦普泰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泰达碳资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邦普供应链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业方向，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该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等事项。合资公司设立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通过反垄断申报后方可进行。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激励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激励发放按本方案执行。

##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3 年度任期激励发放按本方案执行。

###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